



疫苗假

- 1 各級學校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，可申請疫苗假，**不列入出缺席紀錄**
- 2 疫苗假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
- 3 家長如需請假照顧，**可請防疫照顧假**

接種方式（一）校園集中接種

9/23起開始接種，建議為週一至週五中午過後
校園防疫以家長不陪同為原則

接種後：

1. 疫苗接種後，學校提供「接種後注意事項」
2. 接種當日學校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
3. 學校觀察學生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即連絡家長或協助送醫
4. 疫苗接種後2週，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
激烈教學活動

接種方式（二） 醫療院所接種

- 至疫苗預約平台登記及預約後，至指定醫療院所接種疫苗
- 登記及預約時間另行公布
- 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，建議家長可陪同

接種對象

1. 學生身體狀況經評估建議至醫療院所接種
2. 意願書勾選在醫療院所接種
3. 國小滿12歲、在家自學、境外臺校在國內學生
4. 經地方衛生單位評估，無法實施校園集中接種



接種方式（三） 疫苗預約平台

- 學生自行至疫苗預約平台登記及預約
- 登記及預約時間另行公布

接種對象

- 1.無國內學籍，滿12歲至未滿18歲
- 2.就讀大專校院(含專四專五)且未滿18歲



詳閱須知，填寫意願書





接種對象及順序

接種對象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

- 國中 ■ 高中 ■ 五專前3年
- 9/1前滿12歲國小學生

包含：特教學校、實驗教育、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、境外臺校、外僑學校、中正預校、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學制

接種順序

自高中/五專起依序安排接種順序



學生接種 BNT 疫苗

全國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3年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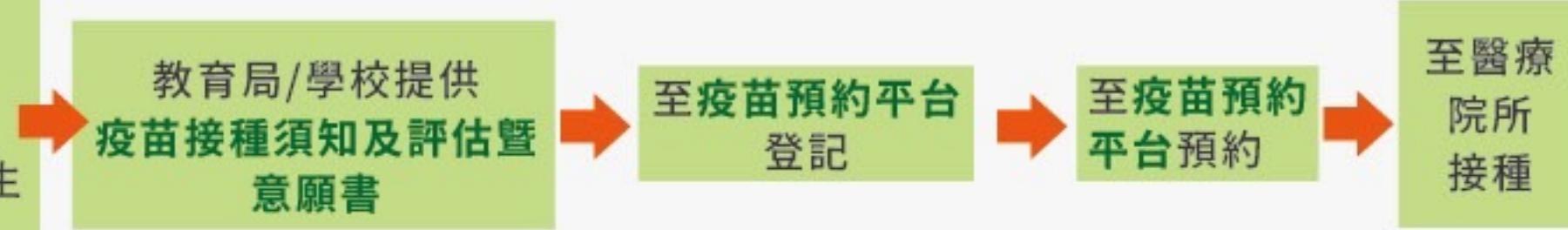
- 自由意願選擇
- 同學互相尊重
- 充分瞭解資訊

接種流程

國中
高中/職
五專前3年
(含特教學校
實驗教育機構
外僑學校等)



國小滿12歲學生
在家自學學生
境外臺校在國內學生



無國內學籍
(滿12歲至未滿18歲)





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 致家長的一封信

各位家長，平安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共同為滿12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進行疫苗接種服務。本次接種疫苗以校園接種為原則，衛福部已妥適規劃接種作業及流程，並訂有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以供遵循，包括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、醫師接種評估、接種疫苗後觀察、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等；教育部亦會請學校於學生接種疫苗後，觀察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。若孩子接種疫苗後有不舒服的狀況，或是到醫療機構接種疫苗者，可以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不會列入出缺席紀錄，家長如因此有請假照顧孩子的需求，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疫苗接種服務不具強迫性，可視自身需求及個人意願，自由選擇是否接種疫苗。教育部及衛福部提醒家長在簽署「BNT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之前，請家長及孩子務必詳閱「BNT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」，確實了解須知中的「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」、「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」。在評估是否接種疫苗的過程中，請家長與孩子充分討論，並尊重孩子的想法與意願。除此，我們也想請家長共同來引導、提醒孩子：無論身邊的同學是否選擇接種疫苗，都要相互尊重。相信這樣的聆聽與討論，對孩子會是重要且珍貴的學習歷程。

如果孩子因特殊情況無法在校接種，或為無學籍青少年，可由學生及家長至1922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，並持意願書至該醫療院所接種疫苗。

請家長多加留意學生接種前後的身體狀況，也請提醒孩子：接種疫苗後，仍需做好個人防疫措施，才能保護自己、還有身邊每一位我們愛的家人與朋友。最後，我們要特別感謝各位家長在防疫期間的辛勞與體諒，因為有您的協助，整體防疫才能更加周延，讓我們持續共同守護孩子的健康與成長。

衛生福利部 部長

陳時中

教育部 部長

潘文忠

2021/09/06